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參、免繳報名費。

肆、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伍、應考資格：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且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三、參加第一招甄選者需持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此為資格條件，不列入總分計算）。

陸、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影本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證件正本資料按順序整理呈現（報名當場查驗，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留存本校備查）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個人私章。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附影本）。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附影本）。

（四）教育學程修畢證明（附影本）。

(五) 教育學分證明書 (附影本)。

(六) 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

四、自傳表。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 (附影本, 無則免附)。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另訂一冊 (附影本, 無則免附)。

七、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 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於報名時核章) (免影印, 免裝訂), 並請攜帶私章。

八、自備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之信封一個, 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 以便寄發成績單 (免影印, 免裝訂)。

備註: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表等各一份 (請於網路上自行下載, 各欄位請以工整字體詳細填寫, 其中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上傳)。

2. 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 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 經查證屬實, 即予解聘; 尚未受聘者, 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甄選缺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備 註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懸缺	115.8.1起至116.7.31止 (實際依教育局規定聘期為準)	需有輔導溝通專長能力 本次錄取之代理巡迴輔導教師將以支援本校鄰近行政區巡迴輔導服務為原則。倘有特殊情形, 以教育局實際分配服務區域為準。

捌、甄選期程: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 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3 招之後	115 年 7 月 23 日 ~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9 月 10 日 (週四)	115 年 9 月 10 日 (週四)	115 年 9 月 10 日 (週四)	另行通知
	115 年 7 月 23 日 ~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9 月 16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16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16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115 年 7 月 23 日 ~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9 月 23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23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23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115 年 7 月 23 日 ~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9 月 30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30 日 (週三)	115 年 9 月 30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 上午 09:00~09:30, 幼兒園大象班。

二、甄試時間: 上午 10:00 請先至國小三樓辦公室報到, 上午 10:10 起開始甄試。

三、甄試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行政大樓四樓英語教室。

四、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 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 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玖、甄選項目

一、甄選資格：

次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及相關文件
第 3 次以上 筆試、口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大學畢業即可報考。

二、甄選方式：

(一)筆試：佔 40%：筆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專業科目）為主，時間約 30 分鐘。

(二)口試：佔 6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等，時間約 10 分鐘。

三、錄取標準：

(一)以筆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口試、筆試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以代課年資多寡決定取捨。

拾、報名費：無。

拾壹、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結束後下午 8 時前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不另行函知。

二、教師經公告錄取後，應於錄取公告報到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確認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三、本校各項錄取公告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五、錄取辦理確認報到人員並於任教（或任職）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六、倘若因代理巡輔教師支援情形而調整至被支援學校，則交通費之申請，以代理巡輔教師調整後之被支援學校為起點，計算其巡迴輔導交通費補助。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肆、查詢電話(02)2665-6213 轉 38 吳綺芸主任及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林筠甄老師(02)8943-2041 分機 743。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專 長				
學 歷	1. 2. 3.			
經 歷	1. 2. 3.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
E-mail			Line ID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收 繳 證 件			審 核 註 記	
☐ 簡歷自傳(附件二)。 ☐ 身份證黏貼表(附件三)。 ☐ 學前特教身障科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甄選適用)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學前特教身障科筆試成績單(第一次甄選適用)」 ☐ 修畢任一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其他任一階段合格教師證。(第二次甄選適用) ☐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第三次以上甄選適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具結同意書。				
			審 核	報 名 費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身分證黏貼表

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